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05號

上　訴　人　黃翌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41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27、65號、114年度偵字第7893、122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黃翌峰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及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疇，如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僅屬幫助犯，並業與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2之被害人等達成調解、和解，且均已給付賠償完畢。並敘明何以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復載敘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僅幫助而未實際參與實施詐欺及洗錢，責難性較小，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坦承犯行，並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復衡以上訴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其已與其中2名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另外其餘2位被害人則因賠償金額未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其不服本案即如此定論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開庭調解、從輕量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